

大葉大學「運動保健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

100年11月23日 系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
100年12月09日 院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
100年12月26日 校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「運動保健學分學程」，旨在拓展大學部同學運動長才、並具備醫療保健基本知識，以達多學科整合，學習更廣泛之思想和理論，強化自身職能為目標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、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籌設，由藥用植物與保健系系主任兼學程召集人，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學程召集人由教務長聘任，任期2年。

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第五條 學程修習共14學分，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，每學年由本學程設置單位協調各相關系所，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。

學系類別	運動事業管理學系			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		
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核心課程	運動倫理學	3	四選二 (6學分)	中醫藥保健概論	3	四選一 (2學分)
	運動生理學	3		人體解剖生理學	3	
	運動訓練原則和練習	3		營養學	2	
	運動行銷與企劃	3		藥用植物學	3	
選修課程				膳食與美容	2	五選三 (6學分)
				經絡保健療法	2	
				醫學美容概論	2	
				藥用植物保健產品研發	2	
				保健藥膳營養學	3	

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14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，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。

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制：

一、本學程修習對象為大葉大學之學生。

二、藥用植物與保健學系所取得之藥用植物與保健系開課學分(共8學分)，依原課程

必、選修別同時列為系定必、選修學分；赴運動事業管理學系修習所取得運動事業管理學系開課學分，可同時列為自由選修學分(最少 6 學分)。

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年舉辦一次。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單位決定之。

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，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各課程之修習據有學程資格之學生優先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以符合本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乃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十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。

1. 合乎「運動保健學分學程」需修習科目之學生，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；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。擬於上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~10 月 15 日；擬於下學期申請者，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~5 月 31 日。

2. 發證時間：於上學期申請者，證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下旬；於下學期申請者，證書核發時間為 7 月上旬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